**國立中興大學興創基地創業工坊進駐作業流程**

1. 應繳交成果報告書
2. 原則上於基地設立公司登記者，須一併將公司登記遷離
3. 通過審核後，一個月內簽署進駐合約，逾期視同放棄
4. 每六個月提出創業成果報告書

資格及文件程序審查

文件不齊

**（111-1版）**

每六個月提出創業成果報告書，由創業育成組召開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查，並函報教育部

不准予於興創基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不准予進駐興創基地

合約期滿

 必要事項

 非必要事項

 備註

離駐

提前離駐/不符合續駐資格

離駐

教育部審查不通過

教育部審查通過

准予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於興創基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應備文件：

1. 進駐團隊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申請表
2. 計畫書
3. 其他相關文件

得向創業育成組申請於興創基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備齊者，立案呈報教育部

應備文件：

1. 進駐申請表
2. 進駐計畫書
3. 切結書
4. 其他相關文件

創業團隊進駐興創基地創業工坊

召開「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實體審查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辦法」，符合進駐資格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產學研鏈結中心創業育成組提出申請進駐興創基地

審查不通過

審查通過

文件齊備者

於收到補件通知後五個工作內補件，逾期不受理